

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息公告

(2022 第 2 号)

一、基本情况

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向浉河区财政局发出了“关于移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函”，其中涉及投标企业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联系方式一致情况，本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对投标企业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联系方式一致情况的“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经济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”，作废标处理，重新招标。将信阳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鑫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均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《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分评价标红，一次性记 12 分，一年内禁止参加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。

2022 年 8 月 10 日

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

